參團旅客與旅行社因武漢肺炎疫情之國外旅遊解約退費處理原則

行政院消保處 109.2.15

情境		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適用條款	適用地區	備註
1.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	第一級：注意（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）	第 13 點：旅客須依解約日距離出發日之長短，按比例賠償	如日本、泰國	
	第二級：警示（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）	第 15 點：旅客須負擔旅行社已支付之行政規費或必要費用，以及不超過 5%之旅遊費用	如新加坡	旅行社應提出行政規費或必要費用之「單據」
	第三級：警告（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）	第 14 點：旅客須負擔旅行社已支付之行政規費或必要費用	如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(含轉機)	旅行社應提出行政規費或必要費用之「單據」
2. 旅遊國禁止我國出發之航班入境		第 14 點	如義大利	
3. 旅遊國禁止國人入境		第 14 點	如菲律賓 (2/10-2/14)	
4. 因學校開學及暑假延後，致需取消原訂暑假(7/1-7/14)之行程		第 14 點	不限	
5. 依規定於返臺 14 天內需居家隔離或檢疫，致原訂行程需取消		第 14 點	不限	
6. 非屬上述情形者		第 13 點	不限	

註：

1. 旅客與旅行社解約前，建議雙方可先磋商延期或其他替代方案處理。
2. 資料來源：(1)交通部觀光局 2/10 及 2/12 新聞稿。(2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」。